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補充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鄭明高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n)(iii)、(iv)條提供有關鄭先生的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向中國高科發出《紀律處分決定書》（[2017] 85號）（「**上交所決定書**」）。上交所決定書乃基於（其中包括）中國高科未按相關法律的規定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股東控制之實體（統稱「**交易對手方**」）進行關聯交易之信息事件（「**事件**」，為中證監決定書項下的同一事件及上交所決定書項下與鄭先生有關的唯一事項）作出。因此，根據上交所決定書，上交所向時任中國高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時任中國高科總裁兼財務總監之鄭先生）發出「通報批評」（「**通報批評**」）。同時，根據上交所決定書，上交所將上述紀律處分事項通報中證監及北京市人民政府，並將其記入上市公司誠信檔案。

經初步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知悉，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辦法及指引，記入誠信檔案的紀律處分措施（包括通報批評）的有效期限僅為自作出相關決定之日起三年，其後相關記錄不再於該誠信檔案公開。經上述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與上交所決定書相關的記錄於中證監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台進行相關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未發現與上交所決定書相關的記錄。此外，經鄭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自上交所發出通報批評後，上交所已無就上交所決定書對其採取進一步行動。

鄭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經審查及／或評估中證監決定書及上交所決定書，特別是考慮到：

- (a) 根據中證監決定書，中國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手方之間會觸發相關法律項下之披露責任之關聯交易主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而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新獲提名為中國高科總裁兼財務總監，並因此被任命為中國高科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才獲委任為中國高科董事；
- (b) 經鄭先生確認，(i)彼當時並不知悉交易對手方與中國高科股東之間的關係，因此，並不知曉事件根據相關法律構成中國高科之關聯交易；及(ii)為履行中國高科總裁兼財務總監的職責，彼已安排向上述中國高科股東發送確認函，以查明彼等關聯方之資料並確認於中國高科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中相關關聯信息之披露，但該等回覆並未表明或揭示交易對手方與上述中國高科股東之間存在任何關聯關係；

- (c) 事件發生在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約十多年前，且中證監決定書及上交所決定書均於該日之約五年前作出；
- (d) 事件為一次性個別事件，並不會導致對鄭先生之品格及誠信有所質疑或出現任何顧慮，因此，事件並不會影響其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 (e) 並無任何證據表明導致中證監決定書及上交所決定書的事件涉及鄭先生的不誠實、欺詐或故意欺騙，中證監及上交所亦無於中證監決定書及上交所決定書中就鄭先生的品格及誠信提出任何疑慮；
- (f) 鄭先生於企業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本公司相信彼於多家公司的高管經驗有助於增進董事會多元化，而彼豐富的經濟學教育背景以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質將有益於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為其增值；
- (g)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鄭先生參與了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課程涵蓋的課題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責任及義務，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h) 鄭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技能、關注及精力，

董事會認為，鄭先生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且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